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翊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(每月1期?每30天1期?或其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)。

二、債務人洪翊富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